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保 險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黃 昭 順 等 23 人 擬 具 「 保 險 法 第 六 十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蔡 錦 隆 等 24 人 擬 具 「 保 險 法 第 一 百 二 十 二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親 民 黨 黨 團 擬 具 「 保 險 法 第 五 十 三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丁 守 中 等 16 人 擬 具 「 保 險 法 第 一 百 四 十 六 條 之 二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吳 秉 叡 等 24 人 擬 具 「 保 險 法 第 一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李 桐 豪 等 18 人 擬 具 「 保 險 法 第 一 百 四 十 三 條 之 一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李 桐 豪 等 22 人 擬 具 「 保 險 法 第 一 百 四 十 三 條 之 四、第 一 百 四 十 三 條 之 五 及 第 一 百 四 十 九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李 應 元 等 16 人 擬 具 「 保 險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賴 士 葆 等 17 人 擬 具 「 保 險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李 應 元 等 22 人 擬 具 「 保 險 法 第 一 百 四 十 九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6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 <u>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u> ，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 <u>負擔填補損害義務之法律關係</u> 。 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 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	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提案： 一、因為損害之發生並非契約雙方當事人所能控制，保險人只是在雙方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時，給付保險金給保險金請求權人。就該事故之發生及其所造成之損害而言，保險人並不具可歸責性，因此條文使用「賠償」二字，並不妥當。 二、填補損害之方法本可包括回復原狀及給付金

				<p>錢或替代物，但現行法之用語為賠償財物，似乎不包括回復原狀之填補方法，並不妥當。</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但保險合作社除其經營之業務，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外，其社務以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p>	<p>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但保險合作社除其經營之業務，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外，其社務以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p>		<p>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但保險合作社除其經營之業務，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外，其社務以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p>	<p>行政院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名稱。</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u>保險人行使代位請求權前，應於知悉事件</u></p>	<p>第五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現今國人日益重視保險的重要性，故每每發生事故時，皆委託保險業者代為處理後續事宜。但現行狀況中，當保險業者須單方賠償保險人時，均依據保險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要求被保險人於五日內，進行雙方之責任釐清。反之，若保險業者為有代位</p>

		<p><u>發生後五日內，通知利害關係人，進行相關事證之保存。但經三次通知無故不到或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p>	<p>請求權利者，現行法律卻無相關規範，造成一般民眾無法於第一時間內，根據有利事證與保險業者進行責任之釐清，只能任憑日後保險業者所提出之金額進行賠償。</p> <p>二、此外，當保險業者行使代位求償權時，往往與侵權行為發生之時相差甚遠，造成雙方就事實認定與責任釐清之困難，影響可能須負擔賠償之第三人權益甚大，進而被迫必須接受保險業者所提出之賠償條件。</p> <p>三、依據保險法第五十八條立法所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目的就是為了清楚釐清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之</p>
--	--	--	-------------------------------------	--

				<p>權利與責任。故站在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下，爰比照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增訂當保險業者為有代位請求權者時，須於五日內通知利害相關人，進行相關事證之保存，以便日後賠償責任之認定與釐清，確保可能須負擔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權益。</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p>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或<u>被保險人</u>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p> <p>要保人及<u>被保險人</u>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或<u>被保險人</u>證明危險</p>	<p>第六十四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p> <p>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p>	<p>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基於保險契約乃最大善意契約及使保險人能正確估計風險，目前實務及學說皆認被保險人應負締約前之據實告知義務，以保障共同危險團體之權益，故明訂納入被保險人亦應負告知義務。 二、被保險人對於自己的身體知之甚詳，使其負有誠實告知義務，方能</p>

		<p>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p>	<p>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p>	<p>使保險人正確掌握風險。</p> <p>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只要其中之一善盡告知義務即足使保險人評估風險計算保費，故相應加以明文增定。</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p>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二條 <u>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以其身分證所記出生年月日為準，保險人與被保險人訂定保險契約時均有校對之義務。</u></p> <p>被保險人提供不實年齡，致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p> <p>因被保險人，致所附之保險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p> <p>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p>	<p>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原第一項、第二項項次順延。並修正第二項。 二、常有被保險人有晚報出生登記之情形，以致身分證登記之年齡與「真實年齡」有落差，「真實年齡」往往大於身分證所登記之年齡。但所謂「真實年齡」在法律上就是身分證登記年齡。 三、然而，現行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竟將「真實年齡」與「身分證登記年齡」區分，因而必然引起的糾紛。</p>

				<p>四、</p> <p>1. 因此應明定：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以「身分證所登記出生年月日為準」。爰增列第一項。</p> <p>2. 除非被保險提供不實證件，以致有「投保年齡」低於「真實年齡」情事，爰修正原第一項明載「被保險人提供不實年齡，真實年齡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p>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p> <p><u>健康保險人應定期公開揭露每年保費收入與理賠金額等相關資訊</u>。</p>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p>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提案： 要求健康保險人應定期公開揭露每年保費收入與理賠金額等相關資訊。</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p>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一條 傷害保</p>	第一百三十一條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	<p>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提案： 要求傷害保險人應定期公</p>

		<p>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p> <p>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p> <p><u>傷害保險人應定期公開揭露每年保費收入與理賠金額等相關資訊。</u></p>	<p>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p> <p>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p>	<p>開揭露每年保費收入與理賠金額等相關資訊。</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p> <p>執行前項任務時，</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p> <p>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p> <p>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由國際發展趨勢發現，強化董事獨立性與功能，已為世界潮流，是證券交易法業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增訂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惟依本條第五項規定，現行保險業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免辦理公開發行者，並不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考量保險業對保戶負有履行保險契約之義務，為使保險業均能落實公司治理與提</p>

<p>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撤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保險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其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p> <p><u>保險業依前項除外規定未辦理公開發行股票者，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p> <p><u>前項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相關規定。</u></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第六項規定之保險業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適用該規定。但其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修正施行後一</p>	<p>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撤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保險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其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p> <p><u>保險業依前項除外規定未辦理公開發行股票者，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p> <p><u>前項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相關規定。</u></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第六項規定之保險業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適用該規定。但其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屆滿者，得自改選</p>		<p>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撤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保險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其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p>	<p>升董事會運作效能，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增訂第六項規定，未辦理公開發行股票保險業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二、為使未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就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相關事宜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七項規定準用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三、考量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緩衝問題，爰增訂第八項規定，於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時，第六項規定之保險業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尚未屆滿者，適用該項規定之時點。</p> <p>四、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p><u>年內屆滿者，得自改選之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p>	<p><u>之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現金為之。但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繳之。</p> <p>前項繳存之保證金，除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不予發還： <u>一、經法院宣告破產。</u> <u>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處分，並經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u> <u>三、經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u></p> <p>接管人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發還保證金者，以於接管期間讓與受接管保險業全部營業者為限。</p> <p>以有價證券抵繳保</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現金為之。但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繳之。</p> <p>前項繳存之保證金，除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不予發還： <u>一、經法院宣告破產。</u> <u>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處分，並經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u> <u>三、經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u></p> <p>接管人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發還保證金者，以於接管期間讓與受接管保險業全部營業者為限。</p> <p>以有價證券抵繳保</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現金為之。但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繳之。</p> <p>前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p> <p>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其息票部分，在宣告停業依法清算時，得准移充清算費用。</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按保險業依本法規定繳存保證金之目的，在於使保戶權益於公司發生經營困難時，能獲一定程度之維護。依現行第二項規定，保證金需俟清算完成時發還，係因保險業於合意解散之情形，其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已充分就保戶權益等相關事務予以處理，以保險業受接管、勒令停業清理及清算之處分時，保戶權益等相關事務，係由公權力介入處理，亦可依法公平合理處理保戶及債權人權益；在保險業經法院宣告破產時亦同。又對受接管之保險業如採取全部營業（含涉及保單之負債）概括讓與方式辦理退場時，於讓與後將無營業情形及待處理</p>

<p>證金者，其息票部分，在宣告停業依法清算時，得准移充清算費用。</p>	<p>在宣告停業依法清算時，得准移充清算費用。</p>			<p>之保戶問題，應得發還保證金，爰修正第二項，分款規範保證金得發還之情形。</p> <p>二、配合第二項規定之修正，增訂第三項有關接管人得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報請主管機關發還保證金之情形。</p> <p>三、有關國庫保證金取回之國外立法例，得參考美國 Uniform Deposit Law（相當於我國保險業所提存之保證金法）第六條規定；即保險業受法院裁定進行接管、重整、破產、清算程序，該保證金即可領回併入分配。</p> <p>四、第一項未修正；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委員李桐豪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 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p>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 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p>	<p>委員李桐豪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並調整第三項為第四項、第四項為第七項，增訂第五、六</p>

		<p>，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提撥資金，設置財團法人安定基金。</p> <p>財團法人安定基金之組織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安定基金累積之金額須占前五年平均保險賠付金額之百分之二點五以上，並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底達成此目標。</u></p> <p>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得依<u>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u>，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p> <p><u>保險業者提撥比率未達安定基金累積目標前，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點五。</u></p> <p><u>安定基金之差別費率應由主管機關另定辦</u></p>	<p>險業應分別提撥資金，設置財團法人安定基金。</p> <p>財團法人安定基金之組織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p> <p>安定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且有嚴重危及金融安定之虞時，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向金融機構借款。</p>	<p>項。</p> <p>二、為處理經營不善之保險業者退場，保險安定基金累積之金額以不足，並另向金融機構借款，顯然我國保險業安定基金提撥之比率過低，致使保險安定基金累積速度緩慢、金額不足，無法即時因應保險公司退場。若調整保險業者提撥比率，可加速彌平保險安定基金之缺口、充實財源以健全保險市場，有效發揮安定金融市場功能。</p> <p>三、承說明 2，為使保險業之負擔減輕並具較大活用資金空間，提撥比率在保險安定基金之累積金額達成目標後，可視情況調降提撥比率。</p> <p>四、目前保險安定基金為單一費率，易使保險業者產生道德危險且有失公平性，應參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實施風險差別費率制度，使其提撥</p>
--	--	---	---	--

		<p><u>法</u>明定之，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p> <p>安定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且有嚴重危及金融安定之虞時，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向金融機構借款。</p>		<p>收入與其風險相當，以降低道德危險並促使保險業者即時改善經營狀況，達到保障保戶權益及穩定金融秩序之目的。</p> <p>五、承說明 4，為有效強化保險安定基金之功能，應設立保險安定基金帳戶餘額之目標，使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資金達到適當存量，並限定於民國 112 年達成，俾使我國於 10 年內得以因應保險業退場之風險。</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 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如下：</p> <p>一、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p> <p>二、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p>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 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如下：</p> <p>一、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p> <p>二、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墊支，</p>	<p>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 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如下：</p> <p>一、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p> <p>二、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p>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 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如下：</p> <p>一、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p> <p>二、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補助。</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安定基金依第二款對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之保險業所為之補助，其性質係為經營不善保險業代為墊支應給予承受方相關損失之填補金額，以協助問題保險業退場事務之加速處理，</p>

<p>以低利貸款或墊支，<u>並就其墊支金額取得對經營不善保險業之求償權。</u></p> <p>三、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p> <p>四、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p>	<p><u>並就其墊支金額取得對經營不善保險業之求償權。</u></p> <p>三、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p> <p>四、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p>	<p>以低利貸款或補助。</p> <p>三、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p> <p>四、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p>	<p>三、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p> <p>四、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p>	<p>爰將第二款之「補助」修正為「墊支」，而經營不善之保險業並非因安定基金依法給予一定金額之墊支即免除其法律上義務及責任，爰定明安定基金依本法所提供之墊支金額對經營不善之保險業具有求償權。</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項次調整，爰修正第三款文字。</p> <p>(三)保險業能否順利退場與否，涉及投保大眾權益保障。安定基金成立之宗旨，乃在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應有必要強化安定基金機能，授予其有擔任監管人之職責，爰修正第五款規定。</p> <p>(四)鑒於安定基金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有辦理產、壽險業者提撥基金款項相關事宜之任務，為求完備，爰增列第七款規定，將上開提撥事宜納入安定基金應辦理事</p>
---	---	--	--	---

<p>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安定基金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五、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u>監管人</u>、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p> <p>六、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p> <p><u>七、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提撥之相關事宜。</u></p> <p><u>八、受主管機關指定處理保險業依本法規定彙報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但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u></p> <p>九、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p> <p>安定基金辦理前項</p>	<p>使重整相關權利。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安定基金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五、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u>監管人</u>、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p> <p>六、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p> <p><u>七、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提撥之相關事宜。</u></p> <p><u>八、受主管機關指定處理保險業依本法規定彙報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u></p> <p>九、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p> <p>安定基金辦理前項</p>	<p>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安定基金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五、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u>監管人</u>、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p> <p>六、<u>(刪除)</u></p> <p>七、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p> <p>安定基金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事項，其資金動用時點、範圍、<u>單項金額及總額之限制</u>由安定基金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保險業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安定基金補助者，其金額不得超過安定基金依同項第三款規定墊付之總額。</p>	<p>事項，由安定基金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五、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p> <p>六、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p> <p>七、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p> <p>安定基金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事項，其資金動用時點、範圍及限額，由安定基金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保險業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安定基金補助者，其金額不得超過安定基金依同項第三款規定墊付之總額。</p>	<p>項範圍。</p> <p>(五)鑒於安定基金為協助主管機關監理保險業經營風險，有蒐集及分析保險業相關資料之需要，爰參考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第八款規定。</p> <p>(六)現行第七款移列為第九款，內容未修正。</p> <p>二、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安定基金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墊支之目的，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及維護金融市場安定，該基金依第二項規定，應就其資金之動用時點、範圍及限額，依成本較小原則，擬訂通案適用標準報主管機關核定，惟於個案之墊支金額，需視個別保險業資產及負債結構差異情形而定，其墊支與於保險失去清償能力代保險業墊付一定金額予保戶之目的，雖均在於一定程度</p>
--	--	---	---	---

處理保戶基本權益之維護事宜，惟墊付之性質，在使保戶於保險業失去清償能力時，能迅速獲償一定金額，以因應發生特定保險事故時之所需，而墊支之性質，在於使其他保險業願意承接被接管保險業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是故，二者核算金額之基礎應有不同。為避免以墊支方式處理時受限於墊付之標準，致未能以最有利方式處理，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保險業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申請安定基金墊支之金額，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四、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業務時，為確保及瞭解保險業提撥安定基金款項之正確性、保險業經營資訊及安定基金辦理墊付之需要，保險業應依規定

安定基金不得投資保險業。

定基金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保險業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安定基金墊支之金額，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事項時，得視其需要，提供必要之保險業經營資訊。

保險業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事項時，於安定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應依安定基金規定之檔案格式及內容，建置必要之各項準備金等電子資料檔案，並提供安定基金認為必要之電子資料檔案。

安定基金得對保險業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
一、提撥比率正確性及

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九款事項，其資金動用時點、範圍、單項金額及總額之限制由安定基金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保險業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安定基金墊支之金額，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事項時，得視其需要，提供必要之保險業經營資訊。

保險業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事項時，於安定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應依安定基金規定之檔案格式及內容，建置必要之各項準備金等電子資料檔案，並提供安定基金認為必要之電子資料檔案。

<p><u>安定基金得對保險業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u></p> <p><u>一、提撥比率正確性及前項所定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u></p> <p><u>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符合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保險業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相關事項。</u></p> <p><u>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及清算人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法執行監管、接管、清理、清算業務或安定基金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法辦理墊支或墊付事項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安定基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前項情形，負責人及職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安定基金對之有求償權。</u></p>	<p><u>前項所定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u></p> <p><u>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符合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保險業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相關事項。</u></p> <p><u>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及清算人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法執行監管、接管、清理、清算業務或安定基金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法辦理墊支或墊付事項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安定基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前項情形，負責人及職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安定基金對之有求償權。</u></p>			<p>建置必要之電子資訊處理系統及資料檔案，且或有需要由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保險業經營資訊，以進行相關分析計算，爰參考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p> <p>五、為避免接管人、清理人及清算人之負責人或職員執行監管、接管、清理、清算業務或安定基金之負責人及職員辦理墊支或墊付事項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遭有訴訟或負賠償責任之虞，阻礙其依法執行業務，爰參照存款保險條例第九條規定：「存保公司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或執行清理業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存保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負責人及職員有故</p>
---	---	--	--	---

				<p>意或重大過失時，存保公司對之有求償權。」，增列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至於上開人員如於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則仍應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p> <p>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p> <p>一、因保險公司能否順利退場，涉及千萬投保大眾權益保障，基於保障被保險人基本權益乃安定基金成立之宗旨，倘有需要，應強化安定基金機能，授予其有擔任監管人之職責，以達成立目的。因此，應以法律明定安定基金得受主管機關之委託擔任監管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二、安定基金之設立目的與功能並非以承受問題保險業之業務為主，對於該等保險契約之承受期間無法預期，安定基金如何長期經營？再者</p>
--	--	--	--	--

				<p>，面對數百萬張保險契約後續相關保戶服務工作，其人力亦無法負擔龐大之行政處理工作。況且，由安定基金承受該等契約，恐有球員兼裁判之利益衝突，又一旦形成慣例，日後面對陸續而來的問題保險業，安定基金是否有能力處理，是否會變成尾大不掉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安定基金成立之目的，應僅是暫時性介入問題保險業之退場處理，非為長期承受問題保險業之業務而設，故安定基金實不宜以自己名義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p>三、第二項所謂的限額其意不明，究指單項保險金額，抑或包括單一事件或單一保險業之總額？因安定基金僅對單項保險金額設有限額規定，恐無法有效控制給付</p>
--	--	--	--	--

				<p>總額之上限，可考慮對於每一保險業訂定補助上限，甚至包括借款或墊付等總額之限額，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四、安定基金之功能應僅是協助問題保險業之退場，非為長期經營問題保險業，又安定基金係由全體保險業提撥設立，自應獨立超然於各保險業，如由安定基金投資問題保險業，恐有角色上之衝突，即安定基金變成是其中一家或數家股東之奇怪現象，且一旦形成慣例，安定基金對於日後的問題保險業，是否亦必須循例投資。且第一項規定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僅明列得貸款予經營困難之保險業，即不包括對其之投資。再者，安定基金投資保險業亦會面臨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比率審查限制之問題。為免上述問題發生，</p>
--	--	--	--	--

				<p>故明確規範安定基金不可投資保險公司，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除第八款於句末增列「但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文字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三、第二項，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通過，除句中「及第七款事項」修正為「及第九款事項」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p> <p>四、第三項至第八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p>委員李桐豪等 22 人提案：</p>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u>一定比率</u>。</p> <p><u>保險業依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劃分為下列資本等級：</u></p> <p><u>一、資本適足。</u></p> <p><u>二、資本不足。</u></p>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p> <p>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前項規定之比率者，不得分配盈餘，主管機關並</p>	<p>委員李桐豪等 22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參酌我國銀行法及美國、日本以資本為基準之監理措施，建立以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為監理衡量與退出市場機制之標準，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依規定標準劃分為</p>

		<p>三、資本顯著不足。 四、資本嚴重不足。</p> <p><u>第一項所稱一定比率、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第二項等級之劃分、審核等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得視其情節輕重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p> <p>前二項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必要處置或限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四類等級。</p> <p>三、參酌我國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訂定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並配合未來經濟環境改變能有所調整，故未予第一項之一定比率設限。</p> <p>四、參照現行目標訂定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二百。</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不予增訂)		<p>委員李桐豪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 保險業低於一定比率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p> <p>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等級，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p> <p>一、資本不足者：</p> <p>(一)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 對未依命令提出增資或財務業務</p>		<p>委員李桐豪等 22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保險業如買回股份獲分配盈餘將至其資本適足率降低，為使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維持於資本適足水準以上，爰於第一項規定保險業低於一定比率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最低比率者，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p> <p>三、參酌我國銀行法及美國、日本以資本為基準之監理措施，並採納保</p>

		<p>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p> <p>(二)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p> <p>(三)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或為其他必要處置。</p> <p>(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之行為。</p> <p>二、資本顯著不足者：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p> <p>(一)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p> <p>(二)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於一</p>		<p>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6 條之監理措施。建立以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為監理衡量與退出市場機制之標準，依照各保險業之資本等級採取不同限制及糾正措施，資本適足率等級越低採取越嚴厲措施。</p> <p>四、為使資本嚴重不足之保險業能有效處理、避免資金缺口擴大，降低未來接管成本，爰明定資本嚴重不足者應採取修正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之措施，啟動退場機制、強化立即糾正措施之效果。</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	--	---	--	---

		<p>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三)保險業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四)命令其處分特定資產。</p> <p>(五)限制或禁止其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p> <p>(六)命令其負責人之報酬予以調降，且不得逾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該保險業成為資本顯著不足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p> <p>(七)限制增設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p> <p>(八)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p> <p>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適用前款規定外，應採取第一百四十九</p>		
--	--	--	--	--

		<p>條第五項之措施。</p> <p>保險業依前項規定執行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必要時得洽商有關機關或機構之意見，並得委請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其費用由保險業負擔。</p> <p>保險業經營有嚴重不健全之情形，或有調降資本等級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對其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有立即危及其繼續經營或影響金融秩序穩定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重新審核或調整其資本等級。</p>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p> <p>一、公債、國庫券。</p> <p>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p> <p>一、公債、國庫券。</p> <p>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p>	<p>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提案：</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p> <p>一、公債、國庫券。</p> <p>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p> <p>一、公債、國庫券。</p> <p>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基於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未來或有轉換為股票之可能，而應納入保險業投資股票限額之計算基礎規範控管，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除股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一併納</p>

<p>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p> <p>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u>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u>，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p>	<p>百分之三十五。</p> <p>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u>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u>，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p>	<p>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p> <p>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u>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u>，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p>	<p>百分之三十五。</p> <p>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p> <p>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p>	<p>入限額計算之規定。另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範圍，則依證券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認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鑒於保險業資金來自社會大眾，若保險業藉由大量持有特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因被投資公司資本龐大且股東股權分散，致保險業持有被投資公司具股權性質商品之股權比例雖不高，卻可成為被投資公司前幾大之股東，對被投資公司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如於董監事改選時，採行行使表決權介入經營權之爭等作為，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或增加系統性風險，而影響公司經營決策及金融秩序，並為兼顧股票市場係提供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p>
--	--	--	---	--

<p>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p> <p>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p> <p>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p> <p>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p> <p>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p> <p>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p> <p>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p>	<p>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p> <p>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p> <p>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p> <p>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p> <p>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p> <p>四、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p> <p>保險業有前項各款</p>	<p>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p> <p>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證券化商品總額百分之十。</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p> <p>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p> <p>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p> <p>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p> <p>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受託監察人，以及受益人會議之表</p>	<p>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p> <p>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p> <p>二、行使表決權支持其關係人或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職員擔任被投資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p> <p>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p> <p>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p>	<p>道之一，其亦需要穩定且長期之投資者參與，保險業於國內一向扮演長期資金之供應者角色，尚不宜因此過度限制其投資額度，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定明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購買公司之股票，不得行使對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另增訂第四款，限制保險業不得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p> <p>四、為明確保險業違反第三項所列強制性規定之法律效果，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並將現行第四項配合移列為第五項。</p> <p>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提案：</p> <p>一、鑒於保險業資金來自社會大眾，故應限制其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以及藉此產生董監事，以避免介入公司之經營。</p>
--	---	---	--	---

<p><u>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u></p> <p><u>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u></p> <p>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u></p> <p>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決。</u></p> <p><u>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u></p> <p><u>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u></p> <p>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保險業者投資證券化商品，亦應比照投資股票，做適當之限制。</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三、第三項，修正內容如下：(一)序言中「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二)第四款，依委員費鴻泰等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三)第五款，前段照行政院提案第三項第四款內容移入，並將句末「。」刪除；後段依委員李應元等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增列「、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等文字；(四)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四、第四項及第五項，均</p>
--	--	---	-------------------------	---

<p>(照委員丁守中等人提案通過)</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p> <p>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p> <p><u>保險業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者，得不受第一項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制。</u></p>		<p>委員丁守中等 16 人提案：</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p> <p>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p> <p><u>保險業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者，得不受第一項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制。</u></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p> <p>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委員丁守中等 16 人提案：</p> <p>一、增訂本條第三項條文。</p> <p>二、房價高漲、薪水卻無相對增加，造成房價所得比偏高。以內政部在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發布「101 年第 4 季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為例，全國「房價所得比」為 8.3 倍、貸款負擔率為 32.0%，而台北市的房價所得比為 13.1 倍。雖然內政部自民國 93 年第 4 季進行此項調查以來，住宅的總價、單價、房價所得比及貸款負擔率呈現持續增加態勢，在去年第 4 季出現減輕態勢（前一季全國「房價所得比」為 9.1 倍、貸款負擔率為 35.3%、台北市「房價所得比」為 14.0 倍）；全國房屋價格與購屋負擔仍處在長期相對高點，購屋負擔亦仍以台北</p>
---	--	--	---	---

市最為沉重。

三、高房價使得新住戶須遠離市中心，搬移到較邊陲的區域，忍受公共設施不足與通勤不便之痛苦，使得房價與物價高漲始終名列十大民怨之首

四、依「住宅法」第五條第一項，「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發展課題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同法第十四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顯示評估及興辦社會住宅係屬政府執掌。但據相關資料統計，全國社會住宅存量僅約 0.08%，而台北市亦僅 0.6%，相對於日本

				<p>的 6%、韓國的 6%、香港的 30% 與新加坡的 84% 明顯不足。</p> <p>五、限於人力與物力不足，政府實難興辦足夠需求數量之社會住宅，故「住宅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訂相關獎勵措施，分別為第十七條「住宅補貼之獎勵及優惠」、第十八條「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補貼」、第十九條「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融資」與第二十條「地價稅之減免」等條文。</p> <p>六、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及其他行政命令，旨在確保保險公司資金能運用得當，方有足夠準備金賠償要保人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同時，為了避免保險公司搶買不動</p>
--	--	--	--	--

				<p>產助長房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於去年（民國 101 年）依據該條文所訂定之「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其其他行政命令，要求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須符合 2.875% 之最低收益率。</p> <p>七、為了解決民怨，政府除須採行更積極措施外；因保險公司相較於一般公司具有財力優勢，且依「住宅法」第三條對社會住宅定義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鼓勵保險公司興辦社會住宅亦是解決民怨之重要方法之一。</p> <p>八、本增訂條文仍維持金管會對保險業之其他現行規定，包含投資不動產資金總額之現行限制</p>
--	--	--	--	--

				<p>及不會助漲房價。</p> <p>九、如有違反本法三項條文者，仍受同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四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之行政處分。</p> <p>審查會： 照委員丁守中等人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外匯存款。</p> <p>二、國外有價證券。</p> <p>三、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p> <p>保險業資金依前項</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外匯存款。</p> <p>二、國外有價證券。</p> <p>三、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p> <p>保險業資金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外匯存款。</p> <p>二、國外有價證券。</p> <p>三、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p> <p>保險業資金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爰修正第二項如下：</p> <p>（一）現行但書所定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情形列為第一款規定，並酌作修正。</p> <p>（二）為配合國內資本市場發展以外幣計價股權及債權現況，且保險業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其性質與於國</p>

<p>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但<u>下列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u></p> <p><u>一、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u></p> <p><u>二、保險業依本法規定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u></p> <p><u>三、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u></p> <p><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及金額。</u></p> <p>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p>	<p>，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但<u>下列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u></p> <p><u>一、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u></p> <p><u>二、保險業依本法規定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u></p> <p><u>三、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u></p> <p><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及金額。</u></p> <p>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p>		<p>，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但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給不計入前段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p> <p>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從事有價證券投資之性質有別，爰增訂第二款規定，保險業依本法規定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p> <p>(三)保險業於國外從事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如非屬一般性財務投資之風險性質，且有利於擴大其國際化之程度，其投資金額與一般性財務投資金額應予區分，以利提高保險業之資金運用效益及整體經營能力，爰增訂第三款，定明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設立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至保險業申請投資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應符合之條</p>
---	---	--	---	--

<p>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管機關定之。</p>			<p>件、範圍及計算方式等相關規範，則由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授權於相關辦法內訂定。</p> <p>(四)另考量金融商品市場發展迅速，未來或有其他商品存在可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性質，爰增訂第四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及金額得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資金運用方式</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資金運用方式</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增訂第四項，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之準用範圍。</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為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為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 保險業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p> <p>保險業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p> <p>保險業及其從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 保險業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p> <p>保險業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p> <p>保險業及其從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 保險業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有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之情事，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p> <p>保險業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p> <p>保險業及其從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增列第三項第四款，限制保險業投資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不得有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p> <p>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p> <p>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p> <p>三、令其增資。</p> <p>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p> <p>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p> <p>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七、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p> <p>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p> <p>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p> <p>三、令其增資。</p> <p>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p> <p>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p> <p>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七、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p>	<p>委員李桐豪等 22 人提案：</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p> <p>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p> <p>二、命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p> <p>三、命其增資。</p> <p>四、命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p> <p>保險業不遵行前項處分，主管機關應依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p> <p>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p> <p>二、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三、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p> <p>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p> <p>二、命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p> <p>三、命其增資。</p> <p>四、命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p> <p>保險業不遵行前項處分，主管機關應依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p> <p>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p> <p>二、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三、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第二項各款併入第一項列為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以利針對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缺失情事作出迅速有效之處理；另序文及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三項至第十一項移列為第二項至第十項，其中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款次；第四項文字酌作修正，使安定基金之法定任務更為明確；第八項配合項次調整修正；其餘各項內容未修正。</p> <p>委員李桐豪等 22 人提案：</p> <p>一、本條修正並調整第五項為第六項，增訂第五項，修正第九項。</p> <p>二、參酌銀行法六十二條以及新增訂第一百四十</p>

三條之五規定依保險業資本等級所採取之措施，已包括監管等措施，故修正第四項。

三、為整合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出市場機制，增訂第五項。規定保險業資本等級經列入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自列入之日起九十日內派員接管。但經主管機關命令限期完成資本重建或限期合併而未依限完成者，主管機關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派員接管。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一、對於保險公司退場啟動時點之判斷，第四項規定與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及第四點第四項規定略有不同。而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主管機關即得派員監管或為其

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

- 一、監管。
- 二、接管。
- 三、勒令停業清理。
- 四、命令解散。

依前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安定基金補償事項時，並應通知安定基金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負責人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

保險業資本等級經列入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自列入之日起九十日內派員接管。但經主管機關命令限期完成資本重建或限期合併而未依限完成者，主管機關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

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

- 一、監管。
- 二、接管。
- 三、勒令停業清理。
- 四、命令解散。

依前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

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除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所致外，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有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

- 一、監管。
- 二、接管。
- 三、勒令停業清理。
- 四、命令解散。

依前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

<p>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u>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u>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p> <p>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p> <p>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p>	<p>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p> <p>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p> <p>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u>第三項第一款</u>規定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p> <p>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p> <p>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p>	<p><u>起九十日內派員接管。</u></p> <p>依前<u>二項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u>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安定基金補償事項時，並應通知安定基金配合辦理。</p> <p>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p> <p>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p> <p>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u>第四項第一款</u>規定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p> <p>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p>	<p>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p> <p>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p> <p>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u>第四項第一款</u>規定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p> <p>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p>	<p>他必要處置，此為我國保險相關法令中對問題保險業啟動時點較明確之判斷標準。惟因我國現行保險公司 RBC 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算少數，然後卻不見主管機關實際派員監管，顯見主管機關對處理問題保險業啟動時機尚保持謹慎態度，故參酌外國立法例，將現行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之啟動標準，降為百分之一百，並納入保險業自行申請，作為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退場啟動時機之裁量。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二、配合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第五項規定。</p> <p>委員李應元等 22 人提案：</p> <p>一、鑑於主管機關於民國 98 年 8 月間接管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歷 3 年半之接管期間後，在保險安定基金負責</p>
--	--	--	---	---

<p>問利害關係人。</p> <p>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p> <p>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p> <p>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p> <p>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p> <p>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之事項。</p> <p>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p> <p>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p> <p>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規定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p> <p>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p> <p>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p> <p>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p> <p>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命</p>	<p>務之承諾。</p> <p>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p> <p>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p> <p>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經營管理之情況下，竟仍虧損新臺幣（下同）200 多億元，直至 102 年 3 月間，國家總計賠付補助款高達 883 億元，嗣方由主管機關主導下，將之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果加計主管機關接管初期因增資耗盡之 60 億元，則由全民買單之公帑，總額高達 943 億元，可謂浪費國家之資源甚鉅。</p> <p>二、承上，保險業如有經營困難狀況，主管機關應審慎評估是否有繼續經營、自救改善之機會，藉由要求業者提出財務及業務改善計畫，並由主管機關訂定輔導方案，給予行政監理寬容措施，以謀保險業努力改善、自救；若未先採取積極輔導作為，即貿然接管，主管機關顯有可能重蹈接管國華人壽覆轍。準上以觀，採行</p>
---	--	--	---	--

		<p>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p> <p>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p> <p>二、命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p> <p>三、命其增資。</p> <p>四、命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p> <p>保險業不遵行前項處分，主管機關應依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p> <p>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p> <p>二、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三、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p> <p>保險業因業務或財</p>		<p>保險業退場機制前之惡化預防、自救改善輔導期間之緩衝觀察、過渡期間之過渡保險機制擬訂等，均須妥適籌劃訂定，否則由主管機關貿然接管後，仍不排除將使該保險業面臨持續虧損之窘境，盱衡對保戶權益之維護，及兼及金融穩定，並避免保險安定基金因不足因應，甚而增加政府財政困難等困窘，爰於第三項退場機制條文予以修正。</p> <p>三、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保險業之主管機關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權限，均屬對人民財產權、工作權及營業自由之重大限制、剝奪，故自應踐行合於憲法第十五條意旨之法律正當程序，方可謂符於國家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要求。</p> <p>四、觀以日本法制，如保</p>
--	--	--	--	---

		<p>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低於<u>百分之一百</u>，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p> <p>一、監管。 二、接管。 三、勒令停業清理。 四、命令解散。</p> <p>依前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u>安定基金</u>、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安定基金補償事項時，並應通知安定基金配合辦理。</p> <p>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保險業受接管或被</p>		<p>險業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等情狀，其承接者之地位，即日本保險業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之「救濟保險會社」，學者將之譬喻為類似棒球場上之最終救援投手，故稱以「救援保險公司」（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委託研究計畫，「保險公司退場機制」結案報告書，主持人許文彥，偕同主持人卓俊雄、曾耀鋒、余永讚，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九頁，註一四；日本保險史上東邦生命案例中之 G.E.Edison 生命，即屬此類），而依彼國保險業法規定，係應予必要之資金援助。</p> <p>五、揆上說明，接管行為乃實質破產程序之一環</p>
--	--	--	--	---

		<p>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p> <p>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p> <p>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p>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p>		<p>，基於維護人民財產權、工作權及營業自由等基本權，併參諸前揭外國立法之通例，就是否應予接管，即法定要件是否該當暨有無必要，主管機關應審慎評量始為處置，俾保障人民之合法權益。職此，建請修正本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p> <p>六、次以，平等原則為憲法第七條規定所明文。又行政程序法第六條更詳予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資此以論，縱行政機關依法對於主管事務具裁量權限，然於具體個案作成裁量決定時，依法自應衡酌個案間之差異性，而予適當、合理、必要之措施，方不悖於平等原則之真義，否則不論究竟，一律為相同之處理，實為裁量之怠惰，及徒屬齊頭式之平等，殊</p>
--	--	--	--	---

		<p>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p> <p>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李應元等 22 人提案：</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p> <p>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p> <p>二、<u>令其停售保險商品</u>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p> <p>三、<u>令其增資</u>。</p> <p>四、<u>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u>。</p> <p>五、<u>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u>。</p> <p>六、<u>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u>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七、<u>其他必要之處置</u>。</p>		<p>非允當，法律之制定亦然。日本保險法制是對問題保險公司區分為「繼承保險公司」及「救援保險公司」二類，並分以不同之機制予以處理。尤以誠如前揭說明所示，日本法制就具救援投手性質之「救援保險公司」保險業承接者而言，更課以其主管機關應予輔導、資助之國家義務，足為範式，堪為借鏡。</p> <p>七、考諸我國保險業者實況，有自始經營實效不佳，致有本條第三項所指事由者，亦有現行保險業經營者於承接時，該保險業即有上揭情狀。後者，要與前述「救援保險公司」為保險業之救援投手無異。基於「等則等之，不等者不等之」平等原則實質精神，舉凡本法之規範或主管機關之裁量均應奉行差異性規範、管理，</p>
--	--	--	--	--

		<p>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p> <p>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u>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劃，經主管機關核定並研擬具體輔導方案，解除財務及業務相關處分限制後，除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所致外，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連續三年各年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五年仍未改善，致實際發生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置：</u></p>		<p>方可謂公平，洵宜參採日本法制有關主管機關對「救援保險公司」輔導、資助措施，當給予此類保險業者得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佐以主管機關之輔導機制，以資改善該保險業之財務、業務。</p> <p>八、查行政院甫通過之本法修正草案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分別規定：「接管人執行職務而有下列行為時，應研擬具體方案，事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保險業於受接管期間內，經接管人評估認為有利於維護保戶基本權益或金融穩定等必要，得由接管人依前項規定研擬過渡保險機制具體方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等語，乃明認接管程序中，受主管機關所委託之接管人得以研擬所謂「過渡保險機制具體方</p>
--	--	---	--	--

		<p>一、監管。 二、接管。 三、勒令停業清理。 四、命令解散。</p> <p>依前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u>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u>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p> <p>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p>		<p>案」，以促進受接管保險業之財務、業務改善再生；而其修法理由，復予說明保險業之公司內部財務結構易受外部經濟金融環境情況影響，致接管人無法於短期內完成受接管保險業財務改善，而須擬訂「中長期」改善計畫，且係以「解除被接管公司財務及業務相關處分限制」為首要手段，據此對照而論，主管機關於可能接管前，如審慎考量接管所產生之國家經濟發展衝擊，及需耗費國家、社會之重大成本等因素，主管機關更有先行研擬解除該保險業財務、業務限制等行政寬容輔導措施之義務與責任，以利保險業者自救或自行改善之契機，俾更完備保障保戶之權益，及協助該保險業振興其財務及業務，暨促進保險業更迅速有效回歸</p>
--	--	---	--	---

		<p>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p> <p>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p> <p>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p> <p>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p> <p>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p> <p>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穩健經營之正軌，此方為上乘之立法雙贏策略。</p> <p>九、第以，近年國際經濟環境低迷，我國經濟發展情況亦欠佳，準此，保險業者縱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其改善效能亦非能一蹴可幾，改善績效因受國內外全球化整體經濟景氣影響極大，邇來之數年間國際及我國之經濟發展起伏甚大，如僅檢視保險業單一年度之財務、業務改善成效，顯有失之一隅，而參諸保險業經營實務，財務改善計劃非經一定年數之期間，成效有無始可見端倪，故爰於第三項予以修正，並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於該項所列處置前，應踐行積極之輔導作為，要求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劃，經其核定併研擬具體輔導方案，解除財務及業務</p>
--	--	---	--	---

				<p>相關處分限制後，給予自救改善機會，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連續三年各年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五年後仍未改善，致實際發生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者，為認定其改善不具成效得予以處置之明確要件。</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第三項，依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除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所致外，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有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者，主</p>
--	--	--	--	---

				<p>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監管。二、接管。三、勒令停業清理。四、命令解散。」。</p> <p>三、其餘各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其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原有股東會、<u>董事會</u>、<u>董事</u>、<u>監察人</u>、<u>審計委員會</u>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p> <p><u>前項接管人</u>，有代表受接管保險業為<u>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u>，並得指派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接管人執行職務，不適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及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p> <p>保險業之董事、經理人或類似機構應將有關業務及財務上一切帳</p>	<p>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其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原有股東會、<u>董事會</u>、<u>董事</u>、<u>監察人</u>、<u>審計委員會</u>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p> <p><u>前項接管人</u>，有代表受接管保險業為<u>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u>，並得指派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接管人執行職務，不適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及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p> <p>保險業之董事、經理人或類似機構應將有關業務及財務上一切帳</p>		<p>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 保險業收受主管機關接管處分之通知後，應將其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交予接管人。原有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p> <p>保險業之董事、經理人或類似機構應將有關業務及財務上一切帳冊、文件與財產列表移交與接管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接管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使接管人權責更為明確，爰參考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銀行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修正第一項前段文字。另參考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銀行經主關機關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股東會、董事會、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當然停止，……」，於後段增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職權停止之規定。</p> <p>二、按接管人指派之接管小組召集人是否有代表</p>

<p>冊、文件與財產列表移交與接管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接管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p> <p><u>接管人因執行職務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得免提供擔保。</u></p>	<p>交與接管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接管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p> <p><u>接管人因執行職務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得免提供擔保。</u></p>			<p>訴訟當事人之適格性，法院見解歧異，爰參考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接管人有代表受接管保險業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之行為之權，並得指派自然人代表行使其職務，俾利接管之執行。另為避免問題保險業因積欠稅款，致接管人有遭法院限制住居、拘提、管收或經財政部限制出境之虞，經參考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定明接管人因執行職務，不適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及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鑒於接管人在接管期間對於問題金融機構之財產亦有進行保全措施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二第六項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p>
---	---	--	--	--

				<p>。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於受接管期間內，主管機關對其新業務之承接、受理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受理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或償付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得予以限制。</p> <p>接管人執行職務而有下列行為時，應研擬具體方案，事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一、增資或減資後再增資。 二、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 三、分割或與其他保險業合併。 四、有重建更生可能而應向法院聲請重整。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 保險業於受接管期</p>	<p>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於受接管期間內，主管機關對其新業務之承接、受理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受理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或償付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得予以限制。</p> <p>接管人執行職務而有下列行為時，應研擬具體方案，事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一、增資或減資後再增資。 二、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 三、與其他保險業合併。 四、有重建更生可能而應向法院聲請重整。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 保險業於受接管期</p>	<p>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於受接管期間內，主管機關對其新業務之承接、受理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受理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或償付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得予以限制。</p> <p>接管人執行職務而有下列行為時，應事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一、增資或減資後再增資。 二、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 三、分割或與其他保險業合併。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 接管人接管保險業後三個月內未將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移轉者，除有重建更生之可能</p>	<p>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於受接管期間內，主管機關對其新業務之承接、受理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受理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或償付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得予以限制。</p> <p>接管人執行職務而有下列行為時，應事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一、增資或減資後再增資。 二、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 三、與其他保險業合併。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 接管人接管保險業後三個月內未將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移轉者，除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應向法院聲請重整外，</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儘速改善受接管保險業之財務結構，接管人應儘速評估受接管保險業實際個案狀況，依接管當時經濟景氣、被接管保險業流動性、資本不足、負債面損失、投資虧損、主要業務屬性等項目進行評估，於辦理增資或減資後再增資、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或與其他保險業合併、有重建更生可能而應向法院聲請重整等相關作法中擇選，個別作法均屬可能採行之事項，彼此間或不具前後之必然順序，爰將現行第三項所定向法院申請重整之情形改列第二項第四款，原第二項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並刪除現行第三</p>

<p>間內，經接管人評估認為有利於維護保戶基本權益或金融穩定等必要，得由接管人研擬過渡保險機制方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p> <p>接管人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而持有受接管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規定。</p> <p>法院受理接管人依本法規定之重整聲請時，得逕依主管機關所提出之財務業務檢查報告及意見於三十日內為裁定。</p> <p>依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於保險業重整時，有優先受償權，並免為重整債權之申報。</p> <p>接管人依本法聲請重整之保險業，不以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為限，且其重整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法有關重整之規定</p>	<p>為有利於維護保戶基本權益或金融穩定等必要，得由接管人研擬過渡保險機制方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p> <p>接管人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而持有受接管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規定。</p> <p>法院受理接管人依本法規定之重整聲請時，得逕依主管機關所提出之財務業務檢查報告及意見於三十日內為裁定。</p> <p>依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於保險業重整時，有優先受償權，並免為重整債權之申報。</p> <p>接管人依本法聲請重整之保險業，不以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為限，且其重整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法有關重整之規定。</p>	<p>應向法院聲請重整外，應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之處分。上述期限，必要時接管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u>三次。但每次不得逾三個月。</u></p> <p>法院受理接管人依本法規定之重整聲請時，得逕依主管機關所提出之財務業務檢查報告及意見於三十日內為裁定。<u>但得延長二次，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三十日。</u></p> <p>依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於保險業重整時，有優先受償權，並免為重整債權之申報。</p> <p>接管人依本法聲請重整之保險業，不以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為限，且其重整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法有關重整之規定。</p> <p>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p>	<p>應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之處分。上述期限，必要時接管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法院受理接管人依本法規定之重整聲請時，得逕依主管機關所提出之財務業務檢查報告及意見於三十日內為裁定。</p> <p>依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於保險業重整時，有優先受償權，並免為重整債權之申報。</p> <p>接管人依本法聲請重整之保險業，不以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為限，且其重整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法有關重整之規定。</p> <p>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非調高其保險</p>	<p>項有關接管人接管期限之相關規定。</p> <p>三、保險業於受接管期間，倘因公司內部財務結構或外部經濟金融環境情況影響，使接管人無法於短期內完成受接管保險業財務改善、與其他保險業合併、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等事宜，實有基於維護保戶基本權益及金融穩定等必要，給予接管人就其接管事務擬訂中長期過渡保險機制之處理彈性，使其有合宜之過渡期間，依受接管公司財務業務情況及外在整體經濟環境，以過渡方式處理受接管保險業之財務業務相關事宜，使保戶權益能在公司繼續經營之情況下獲得處理，其內容則可能含括被接管公司於公司治理或相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符合一定條件等前提下，解除被接管公</p>
--	---	---	--	--

<p>。</p> <p>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p>	<p>受接管保險業經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u>或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與其他保險業合併時，免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p>	<p>負債時，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p>	<p>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p>	<p>司財務及業務相關處分限制，恢復受接管公司之正常營運能力等，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四、為利接管人如有必要參與被接管保險業辦理增、減資，或與其他保險業合併而持有股份，以改善被接管保險業之財務結構，以及考量接管人係由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應無適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有關審查保險公司具有控制權人資格適當性之必要，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定明該等情形排除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規定，以儘速改善受接管保險業之財務結構。</p> <p>五、現行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七項，內容未修正。</p> <p>六、現行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另參考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對接管人讓與受接管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p>
--	--	---	---	--

				<p>債時，排除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爰增列相關規定。</p> <p>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p> <p>一、我國併購法制，對併購方式之規定除合併外，尚有分割等方式，為提高他保險公司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意願，似應適度放寬其他併購方式，亦得排除不同意股東之收買請求權，以利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二、本院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三讀通過修正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三規定接管之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無其他任何期間之限制。嗣後因考量為避免接管期限過長，陷入實質經營困境配合，有必要限制接管期間以督促接管人早日結束接管，故本院於二〇〇七年六</p>
--	--	--	--	--

<p>月十四日三讀通過本條增列第三項規定，顯然係以該規定作為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三主管機關所定接管期限之限制，即主管機關所定接管期間須限於三個月內，僅在必要時，得作例外展延該期間。惟因該條修法理由，並表示「接管人在評估受接管保險業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時，應聲請法院重整；在評估受接管保險業無重建更生之可能時，則應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之處分，以利問題保險業之處理。」即因接管期間係屬暫時狀態，不宜過長，以免影響保戶權益及保險業之經營等，所以該展延期間及次數亦應有所限制，否則等同變成無限期，而與上述立法意旨相悖。所以有必要限制接管期間以督促接管人早日結束接管。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	--	--	--	--

				<p>三、保險業財務複雜，法院恐難有能力在三十日內為裁定，即如公司法所規範之一般重整裁定期間尚有一百二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之間，而具有保險專業之接管人尚有三個月之接管期間，而不具該保險專業之法院，卻強求其三十日內完成審查，是否妥適，似有商榷之必要，即日本立法例雖亦有加速法院審查之規定，卻與我國法制不同。且我國法院對金融機構重整審理經驗不足，而且金融機構重整須考量因素與一般產業有別，該重整審理期間規定，恐超過法院審理能力，將僅具期待性功能而已。故上開對問題保險業之重整審理期間規定，宜適度放寬為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	--	--	--	---

				<p>二、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三、第二項，除第三款，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通過，句首增列「分割或」文字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四、第三項至第七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三、第八項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七項移列。</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六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時，主管機關對該保險業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p>	<p>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六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時，主管機關對該保險業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p>	<p>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六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時，主管機關對該保險業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p>	<p>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六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時，主管機關對該保險業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p>	<p>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之項次調整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七 股</p>		<p>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七 股</p>	<p>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七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p>	<p>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我國併購法制，對併購方</p>

<p>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受讓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受接管保險業讓與之營業、資產或負債時，適用下列規定：</p> <p>一、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時，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辦理。</p> <p>三、承擔債務時免依民法第三百零一條債權人承認之規定辦理。</p> <p>四、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p>		<p>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受讓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受接管保險業讓與之營業、資產或負債時，適用下列規定：</p> <p>一、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時，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辦理。</p> <p>三、承擔債務時免依民法第三百零一條債權人承認之規定辦理。</p> <p>四、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p>	<p>業受讓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受接管保險業讓與之營業、資產或負債時，適用下列規定：</p> <p>一、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時，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辦理。</p> <p>三、承擔債務時免依民法第三百零一條債權人承認之規定辦理。</p> <p>四、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依公平</p>	<p>式之規定除合併外，尚有分割等方式，為提高其他保險公司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意願，似應適度放寬其他併購方式，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除第一項第四款句末「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刪除「行政院」文字外，其餘內容均照現行法條文通過。</p>
---	--	---	--	---

<p>利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u>公平交易委員會</u>申報結合。</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三款與受接管保險業合併時，除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外，解散或合併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利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結合。</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三款與受接管保險業<u>分割</u>或合併時，除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外，解散、<u>分割</u>或合併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結合。</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三款與受接管保險業合併時，除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外，解散或合併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八 保險業之清理，主管機關應指定清理人為之，並得派員監督清理之進行。</p> <p>清理人之職務如下：</p> <p>一、了結現務。</p> <p>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p> <p><u>三、分派贖餘財產。</u></p> <p>保險業經主管機關</p>	<p>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八 保險業之清理，主管機關應指定清理人為之，並得派員監督清理之進行。</p> <p>清理人之職務如下：</p> <p>一、了結現務。</p> <p>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p> <p><u>三、分派贖餘財產。</u></p> <p>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p>	<p>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八 保險業之清理，主管機關應指定清理人為之，並得派員監督清理之進行。</p> <p>清理人之職務如下：</p> <p>一、了結現務。</p> <p>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p> <p>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p>	<p>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八 保險業之清理，主管機關應指定清理人為之，並得派員監督清理之進行。</p> <p>清理人之職務如下：</p> <p>一、了結現務。</p> <p>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p> <p>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時，準用第一百四十九</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保險業進行清理，可能產生資產足以清償負債之情況，而清理人據此有分派贖餘財產之必要，爰參考公司法第八十四條及合作社法第六十一條有關清算人之職務規範，於第二項增訂清理人之職務包括分派贖餘財產。</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p>

<p>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時，準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u>第四項</u>及<u>第八項</u>規定。</p> <p>其他保險業受讓受清理保險業之營業、資產或負債或與其合併時，應依前條規定辦理。</p>	<p>時，準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u>第二項</u>、<u>第四項</u>及<u>第八項</u>規定。</p> <p>其他保險業受讓受清理保險業之營業、資產或負債或與其合併時，應依前條規定辦理。</p>	<p>時，準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p> <p>清理人執行第二項職務，有代表保險業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保險業營業、資產或負債予以轉讓，或與其他保險業<u>分割</u>或<u>合併</u>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其他保險業受讓受清理保險業之營業、資產或負債或與其<u>分割</u>或<u>合併</u>時，應依前條規定辦理。</p> <p>清理人執行職務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得免提供擔保。</p>	<p>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p> <p>清理人執行第二項職務，有代表保險業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保險業營業、資產或負債予以轉讓，或與其他保險業合併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其他保險業受讓受清理保險業之營業、資產或負債或與其合併時，應依前條規定辦理。</p> <p>清理人執行職務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得免提供擔保。</p>	<p>四十九條之二規定，修正第三項之準用範圍。</p> <p>四、現行第四項、第六項規範事項，已可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爰予刪除。清理人執行職務亦準用一百四十九條之一規定，不適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及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併予敘明。</p> <p>五、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我國併購法制，對併購方式之規定除合併外，尚有分割等方式，為提高其他保險公司承受問題保險公司之意願，似應適度放寬其他併購方式，爰修正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十一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勒令</p>	<p>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十一 <u>保險業經主管機關勒令</u> <u>停業進行清理者，於清</u></p>		<p>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十一 清理人應於清理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理期內</p>	<p>行政院提案： 一、清理程序係保險法之特別規定，在行政機關</p>

<p><u>停業進行清理者，於清理完結後，免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規定辦理清算。</u></p> <p>清理人應於清理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理期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帳冊，並將收支表及損益表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新聞紙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後，報主管機關廢止保險業許可。</p> <p><u>保險業於清理完結後，應以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日，作為向公司或合作社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登記日及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辦理當期決算之期日。</u></p>	<p><u>理完結後，免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規定辦理清算。</u></p> <p>清理人應於清理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理期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帳冊，並將收支表及損益表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新聞紙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後，報主管機關廢止保險業許可。</p> <p><u>保險業於清理完結後，應以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日，作為向公司或合作社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登記日及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辦理當期決算之期日。</u></p>		<p>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帳冊，並將收支表及損益表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新聞紙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後，報主管機關廢止保險業許可。</p> <p>前項經廢止許可之保險業，自停業時起視為解散，原有清理程序視為清算。</p>	<p>監督下，由清理人為保險業債權債務之總清理，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解散後再適用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清算相關規定導致程序重複且曠日廢時，為資明確，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二項所定於清理完結後，將停業清理日視為解散日之規定，於實務運作上，將發生無法符合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於解散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之可能，爰予刪除。另為使清理完結之保險業向公司或合作社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登記及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決算之期日有明確依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保險業、外國保險業之信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保險業、外國保險業之信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不肖份子藉散布不實消息，混淆大眾視聽，致損害保險業、外國保險業之信用，爰參考刑法第三百十三條及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增訂本條，並將告訴乃論之罪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以收嚇阻之效。另其刑度與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相同，以資衡平。</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p>	<p>行政院提案：</p> <p>配合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項次調整，修正第四項第二款相關內容；其餘規定內容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p> <p>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p>	<p>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p> <p>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p>		<p>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p> <p>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p>	
---	---	--	---	--

<p>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p> <p>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p> <p>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p> <p>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p> <p>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p>	<p>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p> <p>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p> <p>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p> <p>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p> <p>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p> <p>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p>		<p>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p> <p>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p> <p>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p> <p>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p> <p>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p> <p>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p>	
---	--	--	--	--

<p>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p> <p>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p> <p>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p>	<p>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p> <p>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p> <p>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p>		<p>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p> <p>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p> <p>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p>	
--	--	--	--	--

<p>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二、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案嚴</p>	<p>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p>		<p>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對於安定基金之提撥，如未依限或拒絕繳付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p>	<p>行政院提案： 參考存款保險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增訂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或規避、妨礙、拒絕安定基金依同條第六項規定查核之罰則，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另將現行未依限或拒絕繳付安定基金之情形列為第一款。另為加重保險業之責任，爰提高罰鍰金額，並定明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u>重不實。</u> <u>三、規避、妨礙或拒絕</u> <u>安定基金依第一百四</u> <u>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u> <u>定之查核。</u></p>	<p><u>三、規避、妨礙或拒絕</u> <u>安定基金依第一百四</u> <u>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u> <u>定之查核。</u></p>			
<p>(不予增訂)</p>		<p>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保 險業未依第一百二十五 條、第一百三十一條規 定公開揭露賠付率相關 資訊者，處新臺幣五百 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 罰鍰。 前項所揭露資訊若 有不實者，處新臺幣五 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下罰鍰，並限期改正。</p>		<p>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提案： 增加對未依規定公開揭露 相關資訊之保險業之處罰 ，並限期改正。 審查會： 不予增訂。</p>